

元素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南开大学） 开放基金实施细则

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总则

元素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有机新物质创造为核心，主要围绕元素有机化学、绿色农药创制基础以及有机分子材料创制基础进行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积极实施对国内外学者开放，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以期把实验室建设成为国际化的元素有机化学研究中心、高水平人才培养及聚集地，并在基地运行及管理方面进行创新引领。

二、开放对象

本实验室将采取多种形式接纳国内外优秀科学工作者来本室工作。

1、研究方向符合指南要求的国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提出课题申请。

2、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开展研究工作的人员，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

三、开放基金申请程序

1、每年六月初发布本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者填写《开放基

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每年 8 月 31 日。

2、《申请书》经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初审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会评，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

3、对批准资助的课题，资助期限为 1-3 年。每年度重点实验室及学术委员会将根据研究进展及成果确定是否持续资助。

四、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1、申请者接到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批准通知，完成相关手续后，实验室将拨发本期资助基金的全部金额到申请者单位。开放基金也可放在重点实验室用于测试及研究。

2、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等）。

（2）学术交流费用（包括会议，差旅，调研，评审专家费以及版面费等有关费用）。

五、开放课题的管理与评价

1、凡由实验室资助基金的课题，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每年 10 月 1 日前上交《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包括取得的主要年度进展及成果列表，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署名元素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论文的电子版。

中文：元素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南开大学）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lemento-organic Chemistry, Nankai University

- 2、每年 10-11 月召开对外开放工作总结及学术交流会。
- 3、执行一年后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获评优秀的课题自动延续一年。
- 4、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可根据执行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元素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南开大学）

2025 年 5 月